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欣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6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33.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059,736.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896.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3,024,800.00	669,999,996.46	厦外资备(2019)08号
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732,300.00	98,873,900.00	厦湖经信投备(2019)009号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57,173,100.00	100,000,000.00	厦同外资备(2019)007号
	合计	1,012,930,200.00	868,873,896.46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12,930,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7,327,021.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3,024,800.00	669,999,996.46	111,809,320.20	111,809,320.20
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732,300.00	98,873,900.00	8,784,299.76	8,784,299.76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57,173,100.00	100,000,000.00	16,733,401.49	16,733,401.49
	合计	1,012,930,200.00	868,873,896.46	137,327,021.45	137,327,021.4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

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7,327,021.45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欣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欣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欣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翔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